

## ● EPO 發布「2018 年品質報告」：產品和服務品質的透明度

2019 年 7 月 9 日，歐洲專利局（EPO）發布「2018 年品質報告」，這是自 2016 年以來發布的第三份品質報告。最新的報告深入研究專利核准程序，描述審查程序中每個階段的查核和安全措施，提供了 EPO 廣泛的資料分析，採取審查品質改進措施，參考使用者的回饋意見，並討論未來計畫。

在使用者對 EPO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品質日益增長予以肯定的同時，該報告也承認在某些領域尚有改進的空間。EPO 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，這份報告讓使用者對 EPO 如何逐步提升品質有全盤的瞭解，也是 EPO 持續努力的依據。EPO 局長強調品質是 EPO 新戰略計畫的核心，透過與使用者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合作，有機會將 EPO 的品質提升到另一個層次。

為了提高工作品質的透明度和可歸責性，EPO 在 2018 年加強了使用者社群的參與，此方式是新戰略計畫下的目標，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實施，目的在幫助 EPO 及利害關係人對品質的定義能達成共識。

2018 年品質報告主要內容包括：

### 一、使用者滿意度調查：

調查顯示，2018 年使用者對 EPO 的滿意度進一步提高。使用者對檢索、審查以及異議的滿意度分別為 84%、77% 和 74%，但程序審查則由 89% 略下降至 87%。

### 二、電腦實施發明（Computer Implemented Invention, CII）：

CII 仍是使用者關注的焦點。為確保對電腦實施發明申請案審查的一致性，EPO 完成 CII 內容完整修訂，並建立了 CII 專家的部網路。

### 三、提高時效性：

EPO 於 2018 年間改善了對利害關係人的服務，在未來幾年將持續加強及時、高品質和高效率的處理，不同申請人的審查時程需求將成為越來越重要的討論話題。

#### 四、2018 年產品稽核

報告顯示，2018 年 EPO 的產品品質（檢索、異議和分類達標率分別為：94.6%、99% 和 96%）仍保持高水準，但在核准審定達標率卻從 84.7% 下降至 76.6%，尚有改善空間，依此結果經仔細分析，正在採取一系列改進措施。

「2018 年品質報告」明定 EPO 的修正使命和願景，近期發布 2023 戰略計畫中的新任務和願景，EPO 將朝向提供本於合作關係的使用者為核心的服務。

相關連結：

<https://www.epo.org/news-issues/news/2019/20190709.html>

#### ● 2019 年全球創新指數（GII）：創造健康生活—醫學創新的未來

2019 年 7 月 24 日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（WIPO）在印度新德里發布「2019 年全球創新指數（Global Innovation Index, GII）」，從傳統指標（例如：研發投資與國際專利商標申請數量）到新進指標（包含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的創建及高科技出口）等 80 個指標，對全球 129 個國家和經濟體進行創新績效排名。今年的主題著重在未來十年醫療創新的願景，探討如何利用技術和非技術的醫藥創新，改變全球醫療保健服務，及分析對經濟成長產生的潛在影響。

調查報告指出，全球前 10 大最具創新的國家分別為：瑞士（1）、瑞典（2）、美國（3）、荷蘭（4）、英國（5）、芬蘭（6）、丹麥（7）、新加坡（8）、德國（9）、以色列（10）。韓國位列第 11 名，中國大陸的排名則繼續攀升，從 2018 年的第 17 名上升至今年的第 14 名，仍是中等所得經濟體中唯一進入前 30 名的國家，在領先的創新國家中占一席之地。

主要發現如下：

一、經濟成長雖然緩慢，創新仍在蓬勃發展。由於新障礙的產生（例如：先進國家研發費用的緊縮及保護主義的興起），會給全球創新帶來風險。

- 二、全球創新的布局正在轉變，某些中等所得經濟體正在崛起。
- 三、創新投入和產出仍然集中在少數的經濟體，各經濟體全球創新的落差仍持續存在。
- 四、創新投入轉化為創新產出的效益，在不同經濟體中存在差距。
- 五、將創新重點從數量轉換為質量仍是首要目標。
- 六、要透過醫學創新打造健康生活，需要更多創新投資和更廣泛的傳播。

相關連結：

[https://www.wipo.int/global\\_innovation\\_index/en/2019/#theme](https://www.wipo.int/global_innovation_index/en/2019/#theme)

● **加拿大正在現代化其專利制度，以落實「專利法條約」，新專利法施行細則將於2019年10月30日生效**

2019年7月10日，加拿大智慧財產局（CIPO）公布新專利法施行細則，該細則公布在加拿大公報第二章，新專利法和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將於2019年10月30日生效，加拿大將落實「專利法條約（Patent Law Treaty, PLT）」相關規定。

PLT 目的在調和簡化各國專利局的專利行政程序，為企業帶來核心利益，如：

- 一、更有效取得申請日的程序；
- 二、統一的行政程序和手續；
- 三、現代化的專利立法架構。

「專利法條約」是加拿大加入五項國際智慧財產權（IP）條約的最後一項，在過去也加入了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（WIPO）所管理的其他四項IP條約，如：2019年6月17日生效有關商標方面的「馬德里議定書」、「商標法新加坡條約」、及「尼斯協定」，以及2018年11月5日生效有關工業設計的「海牙協定」。



加入上述國際 IP 條約有助於加拿大企業進入及擴大其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，並支持加拿大的 IP 戰略，達到幫助其企業、創作者、企業家和發明者了解、保護和獲取 IP 的目標。

相關連結：

<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intellectual-property-office/news/2019/07/canada-is-modernizing-its-patent-regime-to-implement-the-patent-law-treaty-and-the-new-patent-rules-will-come-into-force-on-october-30-2019.html>